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第 257 次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0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

陳委員淑美、黃委員健弘、黃委員啟嘉、王委員英俊、郭委員應義
張委員淵陵

列席人員：

張組長正萍、余組長玉琳、倪主任寬程、王主任照滿

主持人：楊主任委員松根

記錄：洪錦學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第 256 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案號一：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光復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函送光復鄉公所、戶政事務所及有關機關知照辦理。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二：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光復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選舉期間及辦理選務工作重要期程草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函轉光復鄉公所據以辦理。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三：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公告花蓮縣光復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之選舉種類、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地點、選舉區之劃分、應選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函送光復鄉公所於 100 年 1 月 7 日張貼公告。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四：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公告花蓮縣光復鄉第16屆鄉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領表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與應具備表件、份數及應繳納保證金等事項，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函送光復鄉公所於100年1月13日張貼公告。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五：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光復鄉第16屆鄉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據以函送光復鄉公所知照辦理。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六：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光復鄉第16屆鄉長出缺補選，選舉期間委員督導案，提請討論。

執行情形：業已函送督導區委員及鄉公所知照。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七：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光復鄉第16屆鄉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計17所設置地點及所轄村里鄰如附件，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函送光復鄉公所於100年1月13日張貼公告。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八：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花蓮鄉光復鄉第16屆鄉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管理人員配置標準草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函送光復鄉公所據以辦理。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議。

執行情形：業函請光復鄉公所據以辦理中。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十五：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光復鄉第16屆鄉長出缺補選候選人或政黨推荐投、開票所監察員抽籤要點」草案1種，敬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函請光復鄉公所據以辦理中。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十六：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光復鄉第16屆鄉長出缺補選選選務、監察、檢察、警察聯繫會議計畫」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依選務期程籌辦中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十七：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光復鄉第16屆鄉長出缺補選選舉機關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依選務期程籌議中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十八：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光復鄉第16屆鄉長出缺補選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選舉、監察、檢察、警察主管聯繫會報實施要點」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依選務期程籌議中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二、工作報告

- (一) 花蓮縣壽豐鄉溪口村村長林明光於本(99)年12月21日死亡。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本會擬訂自100年2月5日起至3月20日止1個半月選舉期間，併光復鄉長補選同日舉行投票。
- (二) 花蓮縣壽豐鄉溪口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本會訂100年2月5日發布選舉公告。
- (三) 花蓮縣壽豐鄉溪口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100年2月6~12日候選人領取登記申請表，並提供網路下載，100年2月10~12日受理候選人登記申請，100年2月25日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四) 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由壽豐鄉公所分別向(一)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二)花蓮縣警察局(三)國防部軍法司(四)花蓮地方法院(五)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理消極資格查證，查證是否有符合選罷法第26條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條件者，初審完畢後再送本會審定。
- (五) 花蓮縣壽豐鄉溪口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訂100年3月12日選舉投票，投票時間自上午8:00至下午4:00止。
- (六) 壽豐鄉溪口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設置1處投開票所。99年二合一選舉溪口村長選舉人數為1,022人供參考。
- (七) 因應本此補選監察業務實需，業於1月3日召開監察小組第1次會議，並決議由監察小組黃新興委員負責光復鄉長出缺補選監察職務，黃平川委員負責壽豐鄉溪口村長出缺補選監察職務。
- (八) 光復鄉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登記時間訂於1月19日截止，屆時將由本會監察小組黃新興委員到場監察。
- (九)「第16屆光復鄉長出缺補選監察業務授權鄉公所處理作業規定」業函請光復鄉公所依授權事項配合辦理。
- (十) 為倡導公正、公平選舉風氣，並預先提醒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相關規範，業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暨治政獻金法、刑法、集會遊行法等有關規定，並參酌相關補充章則訂定「候選人及政黨競選活動注意事項」1種，函請光復鄉公所轉送登記之候選人參考。

(十一) 秀林鄉崇德村呂明勝村長，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99 年 12 月 29 日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6 月，褫奪公權 2 年，其村長職務依同法第 117 條第 1 項規定，並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為呂村長如經改判無罪，依同條第 2 項規定，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參、討論事項：

案號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壽豐鄉溪口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花蓮縣壽豐鄉溪口村村長林明光於本(99)年 12 月 21 日死亡。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案經花蓮縣政府 99 年 12 月 31 日府民字第 0990230728 號函委請本會依規定辦理補選。
- (二) 本會應業務需要，依據選舉法規規定及斟酌實際情形，擬訂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以利選務推展。

辦法：

- (一) 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 (二) 審議通過後，函送壽豐鄉公所依循辦理及有關機關知照。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壽豐鄉溪口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選舉期間及辦理選務工作重要期程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花蓮縣政府 99 年 12 月 31 日府民自字第 0990230728 號函辦理。

(二) 依公職人員補選之「辦理選舉期間」規定，本次補選本會及壽豐鄉公所選舉期間，訂自100年2月5日起至100年3月20日止，計1個半月，並合併第16屆光復鄉長補選同日舉行投票。

(三) 檢附「花蓮縣壽豐鄉溪口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選務工作重要期程」乙份供參。

辦 法：

(一) 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二) 審議通過後，函轉壽豐鄉公所據以成立選務作業中心並遴報選務中心工作人員。

議 決：照案通過。

案號三：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公告花蓮縣壽豐鄉溪口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之選舉種類、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地點、選舉區之劃分、應選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提請審議。

說 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條第3、4、5項；第38條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第2項第2、3、4、5款；第45條第1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第4款；第25條相關規定辦理。

辦 法：

(一) 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二) 審議通過後，函送壽豐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於100年2月5日張貼選舉公告並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議 決：照案通過。

案號四：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公告花蓮縣壽豐鄉溪口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領表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與應具備表件、份數及應繳納保證金等事項，提請審議。

說 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8條、第32條第1項、第3項、第38條第1項第2款，第47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1項、第2項，第21條、第23條第1項。

辦 法：

- (一) 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 (二) 審議通過後函請壽豐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於 100 年 2 月 6 日張貼公告。

議 決：照案通過。

案號五：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壽豐鄉溪口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11 條第 24 條、第 26 條、第 27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5 款相關規定辦理。

辦 法：

- (一) 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 (二) 審議通過後，函轉壽豐鄉公所據以製作並分別附掛於本會及鄉公所網站，提供候選人上網下載。

議 決：照案通過。

案號六：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本會辦理花蓮縣壽豐鄉溪口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選舉期間委員督導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依本縣 13 鄉鎮市配置督導責任區辦理。
- (二) 督導要項如下：
 - (1) 督導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各項選務。
 - (2) 選舉人名冊編造、陳列閱覽、更正統計等作業。
 - (3) 鄉公所之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點領選舉票及投開票所佈置情形。
 - (4) 投票日投開票所作業情形。

(三) 本次補選，督導委員由負責督導壽豐鄉選務之委員負責。

(四) 檢附「督導選務作業中心與投開票所作業計畫」及「督導選務作業中心與投開票所作業報告表」草案各乙份。

辦 法：

(一) 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二) 審議通過後，函送督導委員及壽豐鄉公所知照。

議 決：照案通過。

案號七：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壽豐鄉溪口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計 1 所設置地點及所轄村里鄰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 明：

(一)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二) 本次壽豐鄉溪口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設置，係依所轄村里鄰及沿用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設置投票所，共設置 1 所。

辦 法：

(一) 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二) 審議通過後，函送壽豐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設置並於 100 年 2 月 10 日於壽豐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及村辦公處張貼公告。

議 決：照案通過。

案號八：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花蓮鄉壽豐鄉溪口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管理人員配置標準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投開票所置主任管理員 1 人，管理員 3 至 14 人，本會授權壽豐鄉公所依規定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

學校推薦後遴派之。

- (二) 茲依壽豐鄉各投開票所選舉人數及投開票作業實際需要，擬定本案配置人數標準，其選舉人數之估算以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人數為依據。

辦 法：

- (一) 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二) 審議通過後函轉壽豐鄉公所據以遴派工作人員。

議 決：照案通過。

案號九：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花蓮縣壽豐鄉溪口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擬採座談方式辦理，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0 條規定辦理。
(二) 壽豐鄉溪口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有關工作人員講習部分，擬請壽豐鄉公所召集投開票所全體工作人員（包含選務中心、警衛及預備員），採座談方式辦理。
(三) 講師由壽豐鄉公所自行排定，如聘派不足得委請本會協助。
(四) 投票日前針對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作重點提示。

辦 法：

- (一) 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二) 審議通過後，函請壽豐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據以於規定期程內辦理完竣。

議 決：照案通過。

案號十：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壽豐鄉溪口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草案 1 種，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 為使造冊工作人員熟悉相關法令及避免錯漏情事發生，特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同法施行細則及相關規定等，擬訂注意事項，俾利工作人員遵循。
(二) 檢附「花蓮縣壽豐鄉溪口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編造選舉

人名冊注意事項」草案 1 種。

辦 法：

(一) 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二) 審議通過後，函轉壽豐鄉公所、壽豐鄉戶政事務所據以辦理。

議 決：照案通過。

案號十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壽豐鄉溪口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選舉公報編印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辦理。

(二) 檢附選舉公報編印要點草案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請壽豐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據以辦理。

議 決：照案通過。

案號十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花蓮縣壽豐鄉溪口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公辦政見發表會擬免辦，提請審議。

說 明：

(一)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第 1 項：「…；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

(二) 村（里）長選舉競選活動時間僅 5 天，辦理並無實質成效，為顧及地方選務人力及節省公帑，擬免辦公辦政見發表會。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轉壽豐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知照並於受理候選人登記時轉知。

議 決：照案通過。

案號十三：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光復鄉第 16 屆鄉長及壽豐鄉溪口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暨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須知，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5 項及第 67 條第 1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第 42 條有關規定辦理。
- (二) 光復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訂於 100 年 2 月 17 日；壽豐鄉溪口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訂於 100 年 2 月 25 日。
- (三) 光復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及壽豐鄉溪口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同時訂於 100 年 3 月 14 日。

辦 法：審議通過後將須知函送光復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及壽豐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辦理。

議 決：照案通過。

案號十四：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本會辦理光復鄉第 16 屆鄉長暨壽豐鄉溪口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提請審議。

說 明：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發公職人員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辦理。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函請光復鄉、壽豐鄉公所及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議 決：照案通過。

案號十五：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光復鄉第 16 屆鄉長暨壽豐鄉溪口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選舉人名冊、選舉票包封點收、保管工作計畫，提請審議。

說 明：使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於投票日繳回公所之選舉人名冊、選舉票包封與統計報告表各項記載確實相符，並妥善安全收存保管及投票日後（3 月 14 日）公所繳回本會有關選舉結果報表等，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計畫。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函請光復鄉、壽豐鄉公所及相關單位配合

辦理。

議 決：照案通過。

案號十六：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光復鄉第 16 屆鄉長暨壽豐鄉溪口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選情（計票）中心設置及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為使本縣光復鄉第 16 屆鄉長暨壽豐鄉溪口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開票計票作業順利進行，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二）檢附選情（計票）中心設置及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

辦 法：審議通過後，分別函請光復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壽豐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據以辦理並函請協辦機關知照。

議 決：照案通過。

案號十七：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擬定「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壽豐鄉溪口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監察工作進程序表」草案 1 種，敬請審議。

說 明：

（一）為確實掌握監察業務進程序，特參照選舉監察實需及相關規定而擬定。

（二）附「進程序表」草案 1 份。

辦 法：提請審議後據以辦理。

議 決：照案通過。

案號十八：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壽豐鄉溪口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或政黨推荐投、開票所監察員抽籤要點」草案 1 種，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3 項第 2 款及同條第 4 項暨「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候選人或政黨得就其所推薦之監察員指定投票

所、開票所執行投票、開票監察工作。同一投票所、開票所以指定一人為限。其指定之監察員超過該投票所、開票所規定名額時，由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公開抽籤定之，並由選舉委員會事先通知候選人或推薦監察員之政黨代表到場。

（二）基於本次選務實需，抽籤事項擬授權光復鄉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辦法：提請審議後據以函轉壽豐鄉公所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十九：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壽豐鄉溪口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監察業務授權鄉公所處理作業規定」草案 1 種，敬請審議。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辦理。

辦法：提請審議後據以函轉壽豐鄉公所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二十：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壽豐鄉溪口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選務、監察、檢察、警察聯繫會議計畫」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加強本次選舉期間本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之聯繫，溝通觀念與做法，有先期召開聯繫會議必要，以協調競選活動期間選、監、檢、警單位相關配合事項。

（二）為精簡選務期程，是項會議擬併同光復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召開之選、監、檢、警聯繫會議辦理。

（三）檢附上開計畫草案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二十一：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壽豐鄉溪口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選舉機關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訂定本縣聯繫要點，以利本次選舉期間，本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依據，俾及時掌握選舉動態，會商研議因應方法。
- (二) 檢附上開聯繫要點草案一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下午 17 時 30 分。